（上接D9版）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3）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

（4）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0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7%；净利息收益率为2.45%。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13.48%。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7，487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上半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2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10中国品牌价值50强”列第3位；荣获美国《金融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各分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7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72只。建设银行在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美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联系人：薛蓓

电话：021-38789898*6659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璐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马旭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 88990082

传真：0577 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 96699

网址：www.wzbank.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丙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俊芳、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0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整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络人：吴宇、沈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6、16、17楼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电话：021-3878999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 刘佳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电话：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晓英、江雯

联系人：钱晓英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7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50	1.2%
50 ≤ A <100	1.0%
100 ≤A <500	0.6%
A ≥500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 投资人选取前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② 投资人选取后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如果其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如果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缴纳后端认购费用。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定募集期从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7月15日。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1，000元。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部分第（一）款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最迟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50	1.5%
50 ≤ A <100	1.2%
100 ≤A <500	0.8%
A ≥5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 投资人选取前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投资人选取后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分别于2011年5月31日和2022年5月31日申购本基金10，000元，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元、1.5元。如投资人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每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五，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元

例六，假定某投资人选择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请申购，经确认，获得后端费用类别下的基金份额20，000份，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1年后该投资人申请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值为1.5元，该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5=15，000元

赎回费用=15，000×0.5%=75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2×1.5%=180元

赎回金额=15，000-75-180=14，745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项下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